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新聞稿 107.3.16

請立即發佈

新聞聯絡人:蘇主任秘書振維、張組長舜淵、鄭高級工程師嘉盈

電話:2349-6709 (手機:0912-597-498) 、02-23496808

傳真:2545-0428

e-mail: jason@iot.gov.tw, iuan@iot.gov.tw, winnie@iot.gov.tw

網址:www.iot.gov.tw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.tw

沿著 Blue Line 踩踏不迷路

日本瀨戶內海島波海道自行車道目前已成為美國 CNN 旅行信息網的「世界七大騎行道路」之一,其中最讓騎士讚賞的便是其特有的自行車道藍色標線,騎士只要循著藍色標線便可順利完成70公里島波海道自行車之旅,但自今(107)年3月起,不用花大錢到日本島波海道體驗自行車藍色標線的指示魅力,在離島澎湖也一樣可以享受得到喔~。

交通部104年著手辦理「104年自行車環島串聯路網-標誌標線試辦計畫」成效良好,與該試辦計畫有關之自行車道修正條文已於106年6月14日發布施行。惟我國道路干擾嚴重,機車數量多,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實地考察並蒐集日本島波海道藍色標線(圖1)及相關智慧交通工程設施之實施成效後,發現藍色標線(Blue Line)對於自行車道路線指引上更具良好的指示效果,爰向交通部提出建議,並獲同意於澎湖縣縣道203進行試辦。

本次試辦自行車道藍色標線係屬指示型標線,將搭配已編號之自行車道 主幹路線,以及日前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 之自行車相關標誌、標線,一併由公路總局代澎湖縣政府辦理施工,相關圖 示如圖2,辦理成果如圖3。

有關藍色標線 (Blue Line) 劃設方式與原則及圖示 (圖4~圖7) 如下:

- (1) 藍色標線係搭配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佈設(於其前後加繪藍色標線), 劃設位置與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一致。
- (2) 路口:於轉向及需設自行車路線指示線路口之前、後加繪藍色標線; 路段:連續直行路段於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前、後加繪藍色標線。
- (3) 於預告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後10公尺開始劃設並延續劃設至停止線,過轉向路口後劃設30公尺,路口斷開不劃設。
- (4) 藍色標線線寬10cm, 採用油漆工會標準色號藍色45號。

本次試辦自行車藍色標線計畫由公路總局代辦施工,目前已完工,試辦期間6個月,若成效良好,即可進行相關法制化作業程序,正式納入法規。 屆時就再也不怕騎到迷路囉[~]





圖1、日本島波海道藍色標線圖



圖2 、試辦計畫搭配之標誌、標線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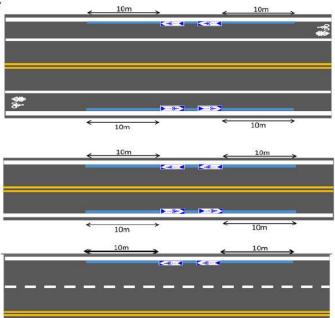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圖3、試辦計畫(藍色標線)辦理成果(澎湖203線)

◆ 連續直行路段劃設方式

1.有慢車道路型



2.雙向雙車道路型

3.多車道路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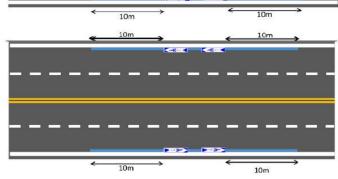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4、藍色標線連續直行路段劃設示意圖

◆ 路口劃設方式

1.有慢車道路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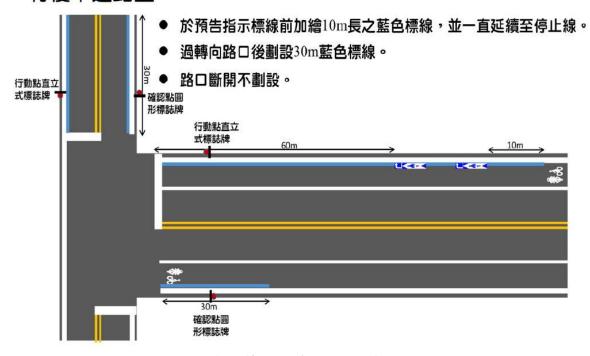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5、藍色標線慢車道路型路口劃設示意圖

◆路□劃設方式

2.雙向雙車道路型 行動點直立 式標誌牌 行動點直立 式標誌牌 60m 10m 確認點圖 形標誌牌

圖6、藍色標線雙向雙車道路型路口劃設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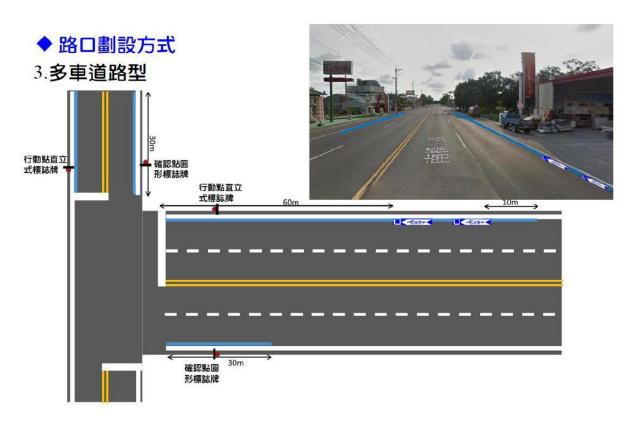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7、藍色標線多車道路型路口劃設示意圖

Q&A

Q1:交通部除104年底已完成「自行車環島1號線」外,還有其他的環支線可以提供民眾騎乘嗎?

A1:交通部奉行政院核定於104至107年推動「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」,除104年完成「自行車環島1號線」主幹路線外,於105至107年分年建置自行車環島路線之環支線。預計於107年可完成環島1號線及25條環支線,有關環島1號線及25條環支線旅遊地圖已發送至全臺旅遊服務中心及重要車站,另亦可洽觀光局索取。

Q 2:有關交通部本次引用日本瀨戶內海島波海道自行車道藍色標線用意 為何?是否有更詳細資料可供參考?

A 2:目前於「自行車環島1號線」主線及環支線所設置之「自行車路線指示線」指示效果雖好,但我國道路干擾嚴重,機車數量多,本部運研所經實地考察日本島波海道藍色標線後發現藍色標線(Blue Line)可增加「自行車路線指示線」可被視性及視覺延伸性,對於自行車道路線指引上更具良好的指示效果,爰建議交通部試辦,有關更詳細資料請詳閱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05年8月5日出席「自行車道設施交流會議暨考察」出國報告。

Q3:「藍色標線」目前已經可以廣為設置了嗎?或目前可提供自行車道設置的標誌標線有哪些呢?

A3:「藍色標線」係屬指示型標線,並需搭配已編號之自行車道主幹路線及設置規則第188條之2「自行車路線指示線」一起辦理,此外「藍色標線」目前仍屬於試辦階段,僅在交通部核定的澎湖縣縣道203(由公路總局代澎湖縣政府)及「自行車環島1號線」適當路段(公路總局路權段)辦理,試辦期間6個月,若成效良好,才可進行相關法制化作業程序,正式納入法規,請各縣市政府於法規尚未公告前避免設置「藍色標線」。此外,各縣市政府目前可參考106年6月14日交通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施行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部分修正條文中第87條之3「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」、第90條之2「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」、第174條之2「機慢車停等區線」、第183條之1「快慢車道分隔線」及第188條之2「自行車路線指示線」等自行車相關標誌、標線進行設置。